

通山县公安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功能分类到项)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款)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九、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十二、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通山县公安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公安机关在党的领导下，团结和依靠广大人民群众，依照国家宪法和法律，队危害国家安全的敌对势力、敌对分子和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犯罪分子进行镇压、制裁、改造和监督，以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的社会作用与效能。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坚持夯实基础提高社会治理水平，巩固社会化防控体系建设成效，提升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有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面优化发展环境助推经济建设。

(一) 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二)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三) 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四) 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

(五) 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六) 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七) 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

(八) 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九) 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十) 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

(十一)对被判处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执行刑罚；

(十二)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十三)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通山县公安局内设机构 19 个，分别为指挥中心、政工监督室、机关纪委、督察大队、警务保障室、法制大队、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刑事侦查大队、治安管理大队、出入境大队、禁毒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网络安全保卫大队、交通警察大队、巡特警大队、内保大队、旅游警察大队、看守所、拘留所。全县共设 15 个派出所，分别为：东城派出所、西城派出所、大路派出所、南林派出所、九宫派出所、厦铺派出所、黄沙派出所、洪港派出所、闯王派出所、九宫山风景区派出所、燕厦派出所、杨芳派出所、大畈派出所、慈口派出所、开发区派出所。

第二部分 通山县公安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一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预算数	支出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补助）	14137.71	工资福利支出	7,552.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14,137.7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5.83	202. 外交	
1. 预算内经费拨款（补助）	6,221.77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8.82	203. 国防	
2.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6,998.94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04. 公共安全	4,075.60
（1）专项收入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05. 教育	
（2）行政事业性收费	200.0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166.00	206. 科学技术	
（3）罚没收入	6,798.94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对企业补助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489.26
（5）其他非税收入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 一般转移支付补助	917.00	其他支出	4,315.3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211. 节能环保	
5. 一般债券				212. 城乡社区事务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213. 农林水事务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214. 交通运输	
2.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 专项债券				216.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二、事业收入				217.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7.25
六、往来收入				222. 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七、其他收入	1,080.96			227. 预备费	
		本年支出合计：	15,218.67	231. 债务还本支出	
八、上年结余（转）				232. 债务付息支出	
上年财政拨款（补助）结余（转）				229. 其他支出	
其他结余（转）				230. 转移性支出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5,218.67	支出总计：	15,218.67	支出总计：	4,842.11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补助）	14,137.71	工资福利支出	7,552.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14,137.7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5.83	202. 外交	
1. 预算内经费拨款（补助）	6,221.77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8.82	203. 国防	
2.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6,998.94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04. 公共安全	12,872.65
（1）专项收入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05. 教育	
（2）行政事业性收费	200.0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166.00	206. 科学技术	
（3）罚没收入	6,798.94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对企业补助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707.89
（5）其他非税收入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 一般转移支付补助	917.00	其他支出	3,234.3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1.98
4.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211. 节能环保	
5. 一般债券				212. 城乡社区事务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213. 农林水事务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214. 交通运输	
2.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 专项债券				216.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217.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5.19
		本年支出合计：	14,137.71	222. 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227. 预备费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29. 其他支出	
		结转下年：		230. 转移性支出	
收入总计：	14,137.71	支出总计：	14,137.71	支出总计：	14,137.71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功能分类到项)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4,137.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872.65
20402	公安	12,199.45
2040201	行政运行（公安）	7,553.09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公安）	1,402.00
2040220	执法办案	927.00
2040222	特勤业务	2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297.36
20403	国家安全	673.20
204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国家安全）	673.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7.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7.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7.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1.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1.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1.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5.19
..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5.19
... 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6.16
... 2210202	提租补贴	59.03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款)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8,618.1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43.50
30101	基本工资	1,279.15
30102	津贴补贴	1,594.4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35.4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7.8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1.9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6.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8.82
30201	办公费	96.00
30202	印刷费	26.00
30205	水费	19.65
30206	电费	143.43
30207	邮电费	5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3
30211	差旅费	295.00
30213	维修(护)费	160.00
30205	会议费	5.00
30216	培训费	1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0
30228	工会经费	19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5.0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6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5.83
30305	生活补助	15.8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0.00

表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日常公用经费安排	项目经费安排	上年经费安排	增减原因
合计	328.00	328.00	328.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8.00	298.00	298.0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30.00	30.00	30.00		
公务用车购置费					

第三部分

通山县公安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通山县公安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

按照预算管理规定,通山县公安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通山县公安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度收、支分别总计 15218.67 万元和 15218.6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30.65 万元和 930.65 万元,分别增加 6.12% 和 6.12 %。收入和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及项目支出减少

二、通山县公安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通山县公安局 2021 年收入预算 15218.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137.71 万元,占 92.90%。

三、通山县公安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15218.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618.15 万元,占 56.63%;项目支出 6600.52 万元,占 43.37%。

四、通山县公安局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预算规模变化情况。通山县公安局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 14137.71 万元,占 2021 年收入总额的 92.90%。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比 2020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减少 150.31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工资变动及项目支出减少。

2、财政拨款预算结构情况。2021 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占 91.0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占 5%,卫生健康支出占 1.78 %;住房保障支出 2.16%。

五、通山县公安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618.1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649.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968.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通山县公安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通山县公安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618.1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649.3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968.82 万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 895.19 万元。

七、通山县公安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通山县公安局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通山县公安局 2021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32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3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98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比 2020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 131.62 万元,主要原因是:办案业务量增加,对公务用车的需求加大。

九、通山县公安局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数 1166 万元

十、通山县公安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严格按照部门预算公用支出单项定额标准的编制口径执行,全部由经费拨款安排。今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为 1968.82 万元,为预算的 22.85%。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8.82 万元,主要为办公费 96 万元,印刷费 26 万元,水费 19.65 万元,电费 143.43 万元,邮电费 55 万元,物业管理费 20.03 万元,差旅费 295 万元,维修(护)费 160 万元,会议费 5 万元,培训费 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30 万元,工会经费 19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65.0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63 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2021 年我单位共有车辆 117 台,其中公务用车 117 台。通用设备 2231 台套、专用设备: 2165 台套 房屋: 47765.085 平方米。

十二、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纪监委留置专区管理经费: 2021 年度通山县财政拨款贰佰万至公安局看护警专款专用, 我局已聘专职看护辅警 52 名, 协助咸宁市、通山县两级监委对留置审查人员进行看护工作达三十余人次, 大力支援两级监委的反腐倡廉审查调查工作, 为市县党风廉政建设作出重要贡献。

2、一村一辅警项目经费: 2021 年度通山县财政拨款伍拾陆万至公安局“一村一辅警”专款专用, 我局已聘专职驻村辅警 187 名, 协助各派出所开展农村社会治安警务工作, “一村一辅警”工作的开展, 为全

县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创造了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为创建“平安通山”奠定了坚实基础。

3、雪亮工程项目经费：充分发挥视频监控系统的的作用，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当前，社会治安形势日趋复杂，传统的治安防控措施已经难以满足现实需求。近年来，大力推进天网工程、视频监控全覆盖工程，群众对这项工作非常认可，但仍然存在着一些薄弱环节，制约着视频监控系统作用发挥和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成效。实施“雪亮工程”建设，对视频监控增点扩面，整合网络信号，智能化运维，既是对天网工程、视频监控全覆盖工程的巩固和延伸，也是“互联网+”环境下加强和创新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重要途径。实施“雪亮工程”，是把治安防范措施进一步延伸到群众身边，发动社会力量和广大群众共同监看视频监控，筑牢治安防控的“篱笆”，不仅为群防群治注入新的内涵，焕发新的活力，而且能够增强群众对社会治安的认同感和主体责任感，有效解决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最后一公里”的问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主要是财政局行政单位及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包括财政局本级、经管局及个财经所，下同）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如：财政部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管理等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等。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十一、农林水（类）农业综合开发（款）机构运行（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基本支出。

十二、农林水（类）农业综合开发（款）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其他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五、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八、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